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告

- (1)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共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
 - (3) 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董事辭任；
 - (5) 董事會主席變動；
 - (6) 董事總經理調任；及
 - (7)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11,309,4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

* 僅供識別

要約之結算

有關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要約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接獲有效接納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之最後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529,606,36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7%)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列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陳國強博士、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GBS, JP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主席變動

陳國強博士於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為本公司主席，而孫粗洪先生獲委任出任有關職務，並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總經理調任

周美華女士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全部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周女士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陳佛恩先生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c) 卓育賢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李傑華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石禮謙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f) 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g) 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h) 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 任廣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共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11,309,4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

要約之結算

有關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要約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接獲有效接納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之最後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購股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47,366,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於要約期內，已收到涉及合共11,309,4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涉及11,309,4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58,67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3%。

除根據要約涉及合共11,309,4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a)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權益；或(b)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購股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以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47,366,967	67.96%	1,158,676,465	68.63%
公眾股東	<u>540,915,860</u>	<u>32.04%</u>	<u>529,606,362</u>	<u>31.37%</u>
總計	<u><u>1,688,282,827</u></u>	<u><u>100.00%</u></u>	<u><u>1,688,282,827</u></u>	<u><u>100.00%</u></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529,606,3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7%）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列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陳國強博士、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GBS, JP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統稱「前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而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彼等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變動

陳國強博士於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為本公司主席，而孫粗洪先生獲委任出任有關職務，並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總經理調任

周美華女士(「周女士」)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全部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孫先生及周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孫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被視為透過要約人(其全資擁有之Ace Way Global Limited之全資公司)於1,158,67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29.28%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8.05%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股份代號：2309）已發行股本約60.78%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長盈、伯明翰環球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已發行股本約19.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孫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之董事酬金或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周女士，6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不同司法權區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U.TSX）、納斯達克全球市場（BUR.NASDAQ）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BNE.FWB）上市。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周女士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周女士已簽署之委任函，周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32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周女士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監會批評當時之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之證券。周女士於當時為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及周女士各自：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淡倉；及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周女士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周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陳佛恩先生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c) 卓育賢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李傑華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石禮謙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f) 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g) 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h) 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 任廣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及蘇家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源新先生及任廣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體前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